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簡仁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清條例（參見債清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債清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清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而依債清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債清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

自然人。準此，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債清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民國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嗣後協商無果。考量聲請人現今收入扣除每月之必要支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因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五年俱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尤以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其雖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然則協商無果等情節，業經本院職權核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案卷確認無訛，堪信聲請人關此主張俱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首即核與債清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準此，本院所應次予評估者，當屬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究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㈡聲請人現今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1.本件計至債務人聲請更生之時止，債權人即基隆市農會之無

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數額」，累計係3,903,118元，此有基隆市農會提出之執行計算書分配表在卷可參（附於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卷內）；並據本院職權試算無訛。

2.聲請人現今名下並無財產，亦據聲請人查報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均附於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卷內）。

3.聲請人主張其工作收入每月約合28,772元；而本院核閱卷證資料，亦查無可認聲請人短報收入之情事。

4.聲請人陳報其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扶養義務人共計2名，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因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而聲請人與其未成年子女則係住居於基隆市，經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基隆市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月），推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27,927元（計算式：15,515元x1.2＋15,515元x1.2÷2＝27,927元）。

5.承前，聲請人每月收入，大約28,772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性支出27,927元，聲請人各月至多僅能清償845元（計算式：28,772元－27,927元＝845元）；因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累計已達3,903,118元，是縱不論迄今仍不斷衍生累增之利息或違約金，現已52歲之聲請人，至少猶須清償4620個月即385年（計算式：3,903,118元÷845元＝462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顯非一般人有生之年所能企及，互核勾稽上情以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五年內俱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尤以本件無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其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卻不成立（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號），因本院衡諸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聲請人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本件亦查無債清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本件更生聲請尚有根據，並應准許。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債清條例第61條規定參看），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留聲請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債清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

五、依債清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維仁